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6號

原告 吳芳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長屹、富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陳奕佐、富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陳韻年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請求被告江長屹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為：請求被告富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陳奕佐、富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陳韻年連帶給付原告3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為：前2項請求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核原告上開聲明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許家齡